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田流通供應鏈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錚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禾頡物流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禾頡物流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110年3月16日合法送達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